

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5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葉召集人澤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與決議辦理情況：

有關原性平辦公室製作「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機制指引手冊」擬於本次會議後公告，惟考量「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期程將屆(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爰擬本下半年提報「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時併同提陳手冊再行公告與分送各機關。

決定：同意辦理。

二、各機關單位 111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詳如書面資料)

(一) 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決定：請配合辦理。

性平辦公室建議：請召集人(首長或副首長)能親自出席主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如果首長無法出席，請派副首長代理出席，以提高參與度。

(二) 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決定：請配合辦理。

主席提示：請體育局說明去年辦理狀況及改進作為。

體育局說明：去年因體育局甫成立，時效上不及提出，今年已提出評估報告，並由專家指導中。

(三)性別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決定：各局處檢視性平預算執行情形，並請性平辦公室協助提醒大家務必達成本年度的執行率。

主席提示：請法制處(29%)、交通局(1.38%)、環境保護局(14%)說明執行率低落問題。

法制處：去年因活動多屬合辦性質，費用摺節支出，今年會切實檢討預算執行狀況。

交通局：去年主要因工程發包問題，以致執行率低，目前工程已經發包。

(四)性別統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決定：請去年未繳交的局處/單位（法制處、原民會、政風處、研考會、體育局）務必配合辦理。

(五)性別分析(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決定：請配合辦理。

主席提示：性別分析可結合性別統計指標與資料蒐集做分析後的建議與應用。

(六)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與參訓情形)

決定：洽悉

主席提示：本案參訓率達100%，謝謝大家用心。

三、本府「111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辦理情形及本次競賽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貳、建議事項

一、請各機關單位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加強落實性別比例情形：
(詳如書面資料)

(一) 各機關單位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本府機關單位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共計 165 個，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委員會，共計 132 個，達成率為 78.2%。

決定：請配合辦理。

主席提示：本案目前市府達成率是 78.2%，尚未達成的機關請檢視目前委員會組成狀況，持續改善。

秘書處：採購申訴委員會，將於今年 7 月份重新改選，可以達標。

研考會：研考委員會將於今年 8 月 8 號以後改選，努力達標。

政風處：本處廉政會報委員會，因為委員為各機關的首長和各級主管，目前達標有難度。

教育局：本局強迫入學委員會，因為全部區長為當然委員，目前達標有難度。

農業局：農業局因業務屬性，男性居多，目前達標有難度。

工務局：工務局 111 年總共有 6 個未符合，會盡量改選滿足相關規範。

地政局：本局盡力配合政策改善。

都發局：都發局非都審議小組及都市設計委員尚未達成，盡力配合政策。

文化局：目前台江文化中心的經營發展委員會尚未達標，會再建議新的名單。

交通局：交通局有兩個委員會沒有達標，會在下一次改選的時候做調整。

衛生局：目前有三個委員會未達標準，會盡力配合政策調整。

環保局：本局皆已改善完成達標。

(二) 各機關單位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本府機關單位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委員會，共計 81 個，達成率為 49%。

決定：請各局處配合。

(三) 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者，並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者，並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共計 104 個，達成率為 63%。

決定：請各局處研議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納入相關規範。

參、提案討論

案號一：有關 111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評審結果，於評審項目第四項：「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提請討論改善方案。(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定：請相關局處－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鼓勵社會團體配合辦理至少一場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或女性領導培力相關宣導、課程等活動。

案號二：提請討論各一級機關(單位)加強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定：各一級機關(單位)於 112 年底前，至少辦理一場 CEDAW 實體課程。

案號三：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請各一級機關(單位)研議作政策之推動與落實。(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定：各局處皆有設置性平工作小組，請小組成員先了解國家報告的內容與自身業務的關聯性，再回到性平工作小組會議評估與研議撰寫報告。

案號四：提請討論各一級機關(單位)申請性別平等故事獎或創新獎。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決定：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並由性平辦公室視時程及收件狀況提醒各局處送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今天會議討論的內容、大家共同來努力配合。

散會：上午 10 點 50 分